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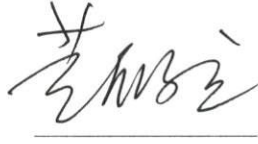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经审查丁学庆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该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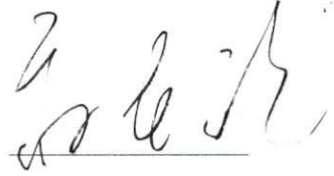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丁学庆先生为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黄攸立



蒋本跃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5日